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的詞彙具有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公佈,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佈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的副本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妥為登記。因此,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之前生效,且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新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之股票(紫色)或合併股份之股票(紅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規定時間後,股東須就交回註銷每張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向登記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不得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 及石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